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蔡鴻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送達不合法，爰裁定於114年8月14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